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http://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mailto: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4)莞泰法意字 019号

致：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一、关于《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关于发行人“两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签署页.....	3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开合股份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报告	指	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双慧化妆品	指	全资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开合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4492578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23.38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楚然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大街9号D2楼4楼410自编之2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服务。

2016年1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开合文化，证券代码：835889。

2022年9月9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全称为“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全称为“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开合文化”变更为“开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合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及信用中国(广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

法权利。

###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公司已在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相关责任主体已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情形，公司已在事后补充披露；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情形，公司已在事后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为 26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 3 名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1 人，合计 2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涉及：“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

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廖楚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00,000	8,800,000	现金
2	廖龙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8,000,000	现金
3	李继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	现金
4	李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	-	-	<b>20,000,000</b>	<b>20,000,000</b>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以下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廖楚然	男	44052419730107****	汉族	中国	否
2	廖龙飞	男	36212719801019****	汉族	中国	否
3	李继前	男	33252819720312****	汉族	中国	否
4	李锋	男	31022619700924****	汉族	中国	否

###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访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廖楚然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33%，同时廖楚然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参股公司环洋航空（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广州众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创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震佳, 前述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1,337,928 股、1,337,927 股, 占总股本 5.1000%、5.1000%。廖震佳分别持有前述合伙企业 2.3902%、1.9608% 合伙份额。廖楚然与廖震佳为父子关系。

廖龙飞为发行人在册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49,223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4646%,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时为发行人股东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339,840 股, 占总股本 1.2954%。

李继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1,759,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05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李锋为新增认购人, 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负责人, 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 其中廖楚然、廖龙飞、李继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资金来源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借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他人代出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楚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廖楚然、廖龙飞需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德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11月11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

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7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24%。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3,578,0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廖楚然、廖龙飞、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20,570,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开合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适用连续发行的情形。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综上，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

##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和境内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本次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记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开合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或安排，也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廖楚然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龙飞是公司董事，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即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

## (二) 自愿限售情况

除发行对象廖楚然、廖龙飞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廖龙飞，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廖龙飞	16,649,223	63.4646%	8,000,000	24,649,223	53.314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东莞市盒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9,840	1.2954%	0	339,840	0.7350%

注：以上持股信息来源于中国结算下发的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廖龙飞及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4,989,06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4.0492%，廖龙飞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龙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结合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其下游服务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以来的主要商业模式、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情况、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 (1)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交易对手韩炳新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东莞市品时柏展示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合精艺商业（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开阖精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剥离，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包装盒设计、制造及销售”变更为“化妆品的制造、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化妆品产品销售；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推广、产品销售及商业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化妆品原材料、包装、容器、印刷等企业，客户包括经销商、终端用户及ODM品牌方。

#### （一）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划分为两种模式进行开展：（1）自有产品生产模式；（2）ODM全部托管加工模式。自有产品生产模式，主要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原材料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ODM全部托管加工模式，面向品牌客户，提供采购、生产、研发为一体的加工服务。

#### （二）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访谈，并对公司的部分采购交易资料（包括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进行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由子公司双慧化妆品负责。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在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后，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类别和产品数量确定原材料的需要量，向双慧化妆品采购部发出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根据仓库提供的原材料结存数量、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量，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公司供应商的确定、原材料单价的确定根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协商。供应商将相关送货清单随货物发运至仓库，由仓管员核对送货清单和到库材料进行核对、品控部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无误后，仓管员登记入库；同时，双慧化妆品采购部核对送货清单与公司的采购订单是否一致并进行登记，防止支付非请购材料的款项，双慧化妆品采购部将检查无误的采购清单流转给财务部。财务部再根据送货清单以及供应商在发出货物同时寄出的发票进行

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登记。需要对供应商进行采购款支付时，财务部根据送货单与供应商对账，并经审批后，根据账期安排付款。

### （三）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访谈，并对公司的部分销售交易资料（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进行核查，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网络平台自主销售及品牌方 ODM 全部托管加工，其中经销商销售为最主要的方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安排生产并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至下级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研发并保持持续优化升级，同时负责生产和质量体系建立，做好公司以及产品整体形象打造和升级，确保产品品质具备竞争优势。公司负责总体营销策划，经销商负责营销运营和实际销售，并定时反馈市场信息、竞品信息等反馈至公司，便于公司在整体产品策略、营销策略、品牌策略的优化升级。

网络平台自主销售由公司子公司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及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通过抖音直播间销售给终端用户。

品牌方 ODM 全部托管加工下，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并贴上品牌方的商标后出售给品牌方。

### （四）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 2022 年-2024 年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与华南理工大学的《技术咨询合同》，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子公司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企业的技术革新。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验证、储备要求，通过开发、样机测试、小量测试、中试、新项目技术评审，完成研发项目，同时负责后续专利整理、申请，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公司营销中心、质量部定期会将客户的应用体验反馈至研发中心，以方便研发中心及时对产品软硬件进行更新和升级。

### （五）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规程制度文件》（文件编号：COP-75），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访谈，公

司具备完善的生产流程,全部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销售部订单后,组织并安排生产流程,全资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生产过程。生产流程分为投料、料体乳化、半成品检验、料体灌装、产品包装和成品检验等环节。

公司主要从事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化妆品产品销售,具体的生产由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横江路339号-12厂区年产日用化妆品255吨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0]89号),确认公司产品的生产厂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339号-12(1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2千平方米,厂区具备独立生产的设备和能力。包含:办公室、成品仓库、静置间、原料仓、制作间、灌装间、产品包装间等。年设计生产规模为255吨,其中洗护用品50吨、面膜40吨、粉类40吨、水乳40吨、膏霜类45吨、啫喱类40吨。

## (2)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的产品及服务、收入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网站(<https://hzpba.nmpa.gov.cn/gccx/>),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主要产品及服务变更为化妆品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胸膜、面膜、私密膜、腹膜、肩膜、臀膜、胸部洁净保湿慕斯、胸部精华液、胸部精华霜、胸部精华乳、胸部精油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2022年-2024年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访谈,确认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22年

类别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9,478,783.29	98.24%
服务费收入	169,811.32	1.76%
合计	9,648,594.61	100.00%

2023年

类别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11,672,711.04	99.99%
服务费收入	643.69	0.01%
合计	11,673,354.73	100%

2024年1月-6月

类别	营业收入 (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7,853,811.06	99.91%
服务费收入	7,107.90	0.09%
合计	7,860,918.96	100%

**(3)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及信用中国 (广东)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并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警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子公司开合文化 (广州) 有限公司与北京掌跃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正一 (广州) 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服务合同》，公司存在购买广告推广情形，北京掌跃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产品进行广告推广 (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技术服务、按钮技术服务、文字链接、移动图标、通栏、全屏、弹出窗口、流媒体、图文制作、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各种表现形式的网络技术服务)，正一 (广州) 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产品在今日头条进行推广。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网站 (<https://hzpba.nmpa.gov.cn/gccx/>)，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化妆品已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板块、纪律处分板块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被提起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也未收到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的警告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存在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二)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变更后，是否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公司是否具有经营**

## 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披露的企业信息，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制造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存在超越资质、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的情形，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

①根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目录》规定，“化妆品”行业需要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下发相关产品许可证。

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70320。

②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③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④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横江路 339 号-12 厂区年产日用化妆品 255 吨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0】89 号），双慧化妆品生产场所符合国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三) 结合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等、盈利模式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如涉及，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详细说明所涉互联网平台的所属分类和分级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访谈，公司拥有



的域名、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www.shuanghui.co	粤 ICP 备 20005393 号-1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以上域名已经过期，但尚未注销，公司已不再使用此域名。根据公司与广州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网站内容为公司简介、新闻动态、产品展示、解决方案、电子地图、成功案例、销售网络、在线客服。公司网站并非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2) 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合生物科技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2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3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合控股 835889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目前公司运营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除此之外公司无官方运营的 APP、小程序和其它公众号，当前不存在通过该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发行人“两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日常经营相关，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满足其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同时，除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及生产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销售、产品推广或商业服务业务，不涉及已建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公司经营用电由所属区域电网提供，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日常经营相关，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

(四)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

## 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并已编制环境评价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日常经营相关，经核查募集资金用途满足上述要求。同时，除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及生产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销售、产品推广或商业服务业务，不涉及已建项目，无需取得相关文件。

(五)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相关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日常经营相关，无需就本次募集用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产品, 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污染物排放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日常经营相关, 不涉及新增产品, 无需新增环保措施。同时, 除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及生产外,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销售、产品推广或商业服务业务, 不涉及已建项目, 亦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十) 关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的

---

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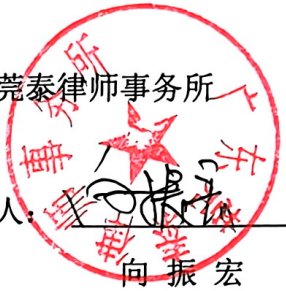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向振宏 in black ink.

向振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宾芳梅 in black ink.

宾芳梅